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 2024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关联企业开展若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76,756,844.61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甄红伦先生、马小川先生、冯鑫先生和薛楠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职能部门更名的议案**

为了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法务管理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职能部门“风险控制部”更名为“风控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以及统筹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务支持等。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月19日